

涉老遗嘱的认定规则与完善路径研究

卜令洁

江苏大学法学院, 江苏 镇江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3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1日

摘要

当今人口结构老龄化、少子化与长寿化并行发展, 遗嘱制度在保障老年人意思自治、实现财产有序分配和维护家庭秩序方面的功能日益凸显, 涉老遗嘱纠纷中, 遗嘱安排往往同时涉及遗嘱人真实意愿、夫妻共同财产归属、配偶权益保障以及继承人保护等多重问题。通过梳理现行继承规范可以发现, 遗嘱效力应以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为前提, 以合法处分权为基础, 并受必要份额保留规则、公序良俗原则及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限制。为回应老龄社会中遗嘱纠纷日益复杂的现实需求, 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涉老遗嘱效力认定规则, 强化涉老遗嘱典型案例供给, 并健全公证审查、遗嘱信托、遗产管理人和社区服务等配套机制, 促进遗嘱自由、配偶权益保护与家庭财产秩序维护之间的协调。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遗嘱效力, 共同财产, 意思表示

A Study on the Rules for Validating Wills Involving the Elderly and Pathways for Improvement

Lingjie Bu

School of Law, Jiangsu University, Zhenjiang Jiangsu

Received: June 29, 2026; accepted: July 31, 2026; published: August 11, 2026

Abstract

With today's population characterized by the concurrent trends of aging, declining birth rates, and increased longevity, the role of the will system in safeguarding the autonomy of the elderly, ensuring the orderl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and maintaining family harmon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n disputes over wills involving the elderly, testamentary arrangements often involve

文章引用: 卜令洁. 涉老遗嘱的认定规则与完善路径研究[J]. 争议解决, 2026, 12(8): 56-63.

DOI: 10.12677/ds.2026.128236

multiple issues simultaneously, including the testator's true intentions, the allocation of marital property, the protection of a spouse's rights, and the safeguarding of heirs. A review of current inheritance regulations reveals that the validity of a will is contingent upon the testator's genuine expression of intent, grounded in the lawful right to dispose of property, and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rule of reserved shares, the principles of public order and good morals, and the system of marital property. To address the increasingly complex practical needs arising from will disputes in an aging society,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refine the rules for determining the validity of wills involving the elderly, increase the availability of typical case law on such wills, and improve supporting mechanisms such as notarial review, testamentary trusts, estate administrators, and community services, thereby promoting a balance among testamentary freedom, the protection of spousal right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family property order.

Keywords

Population Aging, Validity of Wills, Joint Property, Expression of Int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提出的背景

1.1. 中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截至 2025 年末, 全国总人口为 140,489 万人, 其中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32,338 万人, 占 23.0%;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22,365 万人, 占 15.9%。与 2024 年末相比, 两类老年人口的数量与占比均继续上升。同期, 2025 年出生人口为 792 万人, 死亡人口为 1131 万人, 人口自然增长率降至-2.41‰^[1]。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与长寿化的叠加, 不仅改变了家庭成员结构和代际关系, 也使老年人的生活照护、财产管理与身后事务安排日益交织。与传统以养老金、医疗和照护资源配置为中心的养老议题相比, 老龄社会治理已逐渐延伸至老年人意思自治、财产安全与法律服务保障。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¹, 提出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和改造力度, 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 适当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 2025 年发布的《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²进一步强调加快健全养老服务网络, 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由此,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不再限于解决老年人的基本生存与照护问题, 而还需要进一步回应其在财产管理、意思自治和身后安排方面的现实需求^[2]。在这一过程中, 遗嘱作为处分个人财产、表达身后意愿的重要法律工具, 其制度功能和适用保障逐渐受到关注。

1.2. 遗嘱在老龄化社会的适用现状

在老龄社会中, 遗嘱制度承载着老年人在家庭关系中安排代际财产分配的功能, 既包含传统死后分产的意思范畴, 也是良好家庭秩序的保障。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24 年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继承一审案件收案数为 1,982,047 件, 其中继承一审案件 132,734 件, 遗嘱继承一审案件 8385 件³。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4 年发布继承纠纷典型案例时明确指出⁴, 继承制度事关财富传承和弱者帮扶, 处理好继承纠纷, 直接

¹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1/content_6926087.htm

²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6996775.htm

³<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3ece7439305fa8bf1a7aae143d1598.html?sw=%e5%bd%93%e6%9c%9f>

⁴<https://www.chinacourt.cn/article/detail/2024/12/id/8261360.shtml>

关系到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宁。在现行法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允许自然人依法以遗嘱处分个人财产;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确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原则上归夫妻共同所有;第一千零六十五条承认夫妻可通过书面约定调整财产归属;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则要求遗产分割时先析出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配偶的一半,其余部分方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由此可见,遗嘱效力认定既要审查遗嘱能力、真实意思和法定形式,也要判断遗嘱人对处分对象是否享有相应权利。

在司法实践中,涉老遗嘱案件的难点主要有三。其一,高龄并不当然意味着行为能力欠缺,但认知障碍精神疾病、重大疾病、药物影响以及对特定照护者的依赖,可能影响遗嘱人做出真实意思表示的能力,法院往往只能借助有限证据进行事后判断。其二,不同遗嘱类型具有不同的风险结构,若以单一标准处理各类遗嘱,容易在严格形式主义与遗嘱真意优先之间失衡。其三,遗嘱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认定不清,易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住房、存款等财产具有共同财产属性而产生争议,由遗嘱人无权处分导致的遗嘱整体无效、部分无效问题需采取不同的方式解决。以上因素的叠加进一步加剧了遗嘱处分的复杂性与分歧[3]。

1.3. 现有研究的局限性

现有研究虽已涉及遗嘱形式瑕疵、夫妻共同遗嘱、遗嘱见证责任、遗嘱能力和共同财产处分等问题,但总体仍较为分散。一方面,多数研究以单一遗嘱类型、特定形式瑕疵或个别责任关系为中心,对遗嘱能力、真实意思、法定形式、财产权属和效力后果之间的审查顺序缺乏整体说明;另一方面,既有成果较少将高龄、认知变化和照护依赖等涉老因素纳入统一分析,也未充分解决形式上成立且意思表示真实的遗嘱,在超出遗嘱人实际财产权利范围时应如何确定效力的问题[4]。若缺乏统一的效力认定框架,易导致过度强调共同财产属性而机械否定遗嘱,损害遗嘱人表达;或过度强调遗嘱自由,将配偶财产权和继承人保护推向事后救济,削弱法定保障功能的困境。

基于此,本文以涉老遗嘱效力认定为中心,将遗嘱的成立与效力审查同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及处分范围相结合,探讨涉老遗嘱效力认定体系的完善路径。一方面,避免因遗嘱人高龄、患病或者遗嘱存在轻微形式瑕疵而轻率否定其最终意愿;另一方面,也防止以尊重遗嘱自由为由忽视配偶财产权、弱势继承人利益和遗嘱形成过程中的不当影响,为遗嘱订立、见证、公证及诉讼审查规则的完善提供参考。

2. 涉老遗嘱效力的规范基础与边界

2.1. 遗嘱自由的规范基础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将遗产界定为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则确认遗嘱自由,允许自然人依法处分个人财产、指定遗嘱执行人并设立遗嘱信托,构成行使遗嘱自由的规范基础。与此同时,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要求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要求遗嘱人具备相应行为能力、遗嘱内容系真实意思表示,并否定受欺诈、胁迫、伪造、篡改情形下的遗嘱效力。可见遗嘱自由需在财产权属、弱者保护和意思真实的要求下行使,即需要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体现真实意思表示,处分对象仅限于个人合法财产,且要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

在形式层面,《民法典》通过设立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多种类型,规范了遗嘱成立的行为要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⁵(后文简称《继承编解释(一)》)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又进一步细化了见证人

⁵<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2091.html>

利害关系、必要遗产份额、处分他人财产部分无效以及遗书在特定条件下可按自书遗嘱对待等规则。对老年人而言,打印遗嘱和录音录像遗嘱降低了立遗嘱门槛,但也增加了由他人代拟文本、操控录制流程、筛选见证人的风险[5]。因而在老龄化背景下,对遗嘱形式的审查既不能完全形式主义,也不能完全弱化要式规则,对存在纠纷的内容应围绕遗嘱形式是否足以证明真实意思展开判断,凡严重违反法定形式且导致真实性无法证明者,应认定无效;对形式存在轻微瑕疵但形成过程清楚、内容稳定且真实意思能够被充分证明者,则不宜轻率否定其效力。

2.2. 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约束

夫妻共同财产制度是决定遗产范围的前置规范,《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收益、知识产权收益以及继承或者受赠所得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第一千零六十三条则将婚前财产、人身损害赔偿、明确只归一方的受赠或继承财产等列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第一千零六十五条允许夫妻通过书面约定,将婚前财产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约定为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进一步要求,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部分才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

配套司法解释加强了对夫妻财产性质的识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⁶第四条、第八条明确,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一方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延续而当然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父母出资购房、婚前房产婚后还贷、婚内投资收益、家庭劳动贡献等情形,也需要结合取得时间、资金来源、权属登记、夫妻约定和家庭贡献进行综合判断[6]。由此可见,财产份额认定并非简单的登记主义,在处分共同财产时,必须先解决财产性质和份额归属问题,共同财产中配偶的份额不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份额归属需要回到婚姻共同生活和财产形成过程之中,结合取得时间、资金来源、约定内容与家庭贡献进行综合判断,不能直接以遗嘱文本覆盖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属规则。

3. 涉老遗嘱的效力审查思路

3.1. 主体适格与意思表示审查

遗嘱的主体适格与意思表示真实是成立的基础,应放于遗嘱纠纷效力审查的首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与《继承编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规定,判断遗嘱能力的关键时点是立遗嘱时,而不是诉讼时或者死亡前后的一般状态。对于老年人而言,高龄本身并不当然否定其遗嘱能力,真正需要审查的是其在立遗嘱时是否能够理解遗产范围、识别受益人、判断处分后果,并作出真实、明确的意思表示。因此,在涉老遗嘱案件中,医疗病历、认知评估、住院记录、询问笔录、见证人陈述以及立遗嘱过程的录音录像,应当成为判断遗嘱能力的重要证据。

由于老龄主体面临的风险并不限于欺诈、胁迫、伪造、篡改等传统显性瑕疵,在照护依赖关系中照护者可通过控制信息、隔离亲属、掌握药物、安排起居、代为联系见证人或保管遗嘱原件等方式,对遗嘱人的日常生活形成持续性影响,进而隐秘地削弱其自主决定能力[7]。所以对于在医院、养老机构、长期卧床、重大疾病治疗期间或者高度依赖他人照护状态下形成的遗嘱,可强化对由谁发起、由谁起草、由谁联系见证人、谁保管原件,遗嘱形成前后遗嘱人与其他家庭成员的联系是否被异常切断,受益安排是否与其长期稳定意愿明显不符,照护费用支付、财产流转与遗嘱受益安排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等方面的

⁶<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2071.html>

审查力度，以此识别并排除因不当影响导致的非真实遗嘱。

在遗嘱形式审查中应坚持留痕优先，形式在证明遗嘱存在的同时也反映着遗嘱人意思形成的过程，对于打印遗嘱和录音录像遗嘱，应重点核验是否有两个以上合法见证人在场，遗嘱每页是否签名并注明日期，录音录像是否能够连续反映遗嘱人口述、确认内容及签署过程。凡能够证明形成过程完整、身份真实、内容稳定的材料，应当在效力认定中获得较高证明力；反之，若形式瑕疵已经导致真实性无法确认，则不宜轻率承认遗嘱效力，对于文本表述不清的遗嘱，不宜轻率得出整体无效结论，而应当在不突破合法处分边界的前提下，尽可能作出有利于遗嘱人终意实现的解释。

3.2. 财产权属与客体合法性审查

遗嘱效力认定的第二步，是财产权属与客体合法性审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与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遗产只能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凡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有财产中他人享有的部分，都必须先行析出。由此决定了遗嘱效力判断不能脱离财产权属认定而单独进行。

在老年继承纠纷中，住房往往是最主要的财产形态，而房屋又常常形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登记、出资、装修、按揭偿还、赡养老人、抚育子女等因素彼此交织。因此对于房屋等不可分物的界定是遗嘱处分范围的必要审查，可采用“先定性质－再估价值－后算份额”的方式：婚后购买且无相反证据的，原则上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前个人房产婚后自然增值部分一般仍归个人所有，但因共同还贷、经营管理、投资收益等形成的增值或收益，需要结合资金来源和贡献情况做进一步判断；父母出资购房的，则应根据出资时间与登记信息等因素区分处理。对于存款、证券、基金、保险利益等可分财产，可根据账户形成时间、资金来源、婚内收益性质及财产流向进行分项核算。

针对单方遗嘱处分共同财产的行为，其效力认定存在“全部无效”和“全部有效”的对立。前者认为遗嘱只能处分个人财产，凡涉及共同财产的均应整体无效，容易把部分无权处分误认为遗嘱整体不成立，过度压缩遗嘱自由；后者则主张先承认遗嘱效力，再由配偶另行主张返还或损害赔偿，将配偶的财产权推向事后救济，不利于及时、清晰地界定遗产范围[8]。从现行法体系看，采用折中的“部分无效”方式更为稳妥，《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因此夫妻一方未经配偶同意处分共同财产的，其对自己份额范围内的处分有效，对配偶份额的处分属于处分他人财产，应认定该部分无效，裁判中也应从遗嘱整体是否有效的判断转向处分对象的范围分析，在遗嘱自由与配偶财产权之间形成相对稳定的规范平衡。

3.3. 遗嘱内容公序良俗审查

公序良俗秩序的审查旨在防止遗嘱安排损害基本生存权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和《继承编解释（一）》第二十五条要求，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在老龄化背景下，对高龄配偶、重度残疾子女等主体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必要份额的认定不宜机械适用固定比例，而应结合当地生活成本、医疗护理支出、遗产规模、其他收入来源及实际照护需求进行个案判断[9]。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为家庭伦理关系提供了规范指引，对配偶违反忠实义务、家庭关系恶化、赡养义务履行不足等情形的评价，原则上应通过离婚损害赔偿、继承权丧失、少分或不分遗产等法定制度实现，也不宜通过遗嘱扩张至剥夺其一切权益。同时，财产权属认定不能只看形式登记，也不能忽视家庭共同生活中的实质贡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承认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等家庭劳动的价值。该条虽直接适用于离婚经济补偿，但其所体现的家庭贡献评价理念，对于继承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形成过程的认定同样具有参考意义，在老年家庭中，配偶长期承担家务劳动、照护责任和家庭维系功能，其财产权益不应因登记在一方名下而被遗嘱安排完全排除。

对于非婚生子女、晚年伴侣、长期照护者等特殊关系中的受益安排，应坚持身份关系中立，审查形成过程的思路。《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确认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对其受遗赠或被指定继承，不应因身份因素而当然否定继承权利。对于年龄差异较大的晚年伴侣或者长期照护者成为主要受益人的情形，也应保持司法独立性，避免凭社会观感替代法律事实判断^[10]。遗嘱效力必须保持规则边界，既要防止遗嘱安排损害必要份额与合法财产权益，也需避免以公序良俗之名过度干预遗嘱自由和法定继承秩序。

4. 涉老遗嘱制度的完善路径

4.1. 细化相关法律法规

就规范的具体化与可操作性而言，建议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之后补充夫妻共有财产的专门条款：“夫妻一方立遗嘱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仅得就其依法享有的产权份额进行处分；凡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处分对方财产份额的，该部分处分行为归于无效。”以此将《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关于夫妻共有财产制的一般规则，与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关于遗嘱自由的特别规则进行有效衔接，使散见于司法解释及学理通说中的规则法定化，有助于厘清遗嘱自由与夫妻财产权的边界，也能为司法裁判提供明确、直接的规范指引，减少同案异判现象，增强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预见性。

在裁判思路，可参考第三部分的审查方式，先确认遗嘱是否出自适格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再识别遗产范围，完成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其他共有财产的析出，落实必要份额保留要求，促成各主体间合理平衡，检查形式内容使之符合法律规范与公序良俗，考虑老龄主体自身的脆弱性因素^[11]，实践中应避免因遗嘱的错误意思表示处分积蓄，或因遗产范围争议全盘否定遗嘱效力，在尊重自治与防止侵害之间取得平衡。

4.2. 强化指导案例供给

最高人民法院已通过发布继承纠纷典型案例，强调继承纠纷处理对家庭关系与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并在遗产管理、调解机制、农村承包经营权等方面提供裁判指引。然而，就老年人遗嘱与夫妻共同财产交叉这一特定领域的案例供给仍显薄弱，亟须发布重点覆盖以下典型样态的新案例：一是婚后购房登记一方名下的住房处分，二是再婚老年人与前婚子女、现任配偶之间的继承冲突，三是照护者、晚年伴侣作为主要受益人的遗嘱效力判断，四是出资来源与贡献复杂的产权析分，针对父母出资购房、婚内共同还贷及隐形家庭贡献等情形明确份额析出规则。

与此相配套，司法解释可进一步明确遗嘱效力与遗产范围，原则上应以被继承人死亡时的财产权属状态为基准，对养老机构、长期护理场景中形成的遗嘱适用更完整的见证规则，对遗嘱处分对象不清的，在合法处分范围内优先作有利于真实终意实现的解释^[12]。在举证责任配置上，对于主张老年人不具备遗嘱能力、遗嘱并非真实意思表示或者存在不当影响的一方，原则上应由其承担举证责任。但当遗嘱受益人深度介入立遗嘱过程、单独掌握关键证据、同时承担日常照护并事实上控制遗嘱人生活时，法院可以适当提高其说明义务和反证责任，更有助于应对涉老遗嘱案件中“关键证据往往掌握在强势一方手中”的现实难点。

4.3. 推进配套制度衔接

在配套制度层面，应以降低遗嘱效力争议、保障老年人真实意思表示为目标，健全公证审查、遗嘱信托、遗产管理人和基层法律服务之间的衔接机制。

一是强化遗嘱公证的实质审查功能。公证机构在办理老年人遗嘱公证时，应将财产权属、处分范围

和意思表示能力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向遗嘱人明确释明其只能处分本人合法财产份额。对不动产、存款、理财、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应要求遗嘱人提供相应权属证明或财产凭证;对可能涉及夫妻共同财产或权属不明的,应要求配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到场说明或提交书面确认材料,对高龄、卧病、失能风险较高的遗嘱人,还应通过同步录音录像、细化询问笔录等方式固定其精神状态、财产认知和处分理由,推动遗嘱公证从形式确认转向风险预防。

二是完善遗嘱信托和遗产管理人适用机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已经允许自然人依法设立遗嘱信托,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则建立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对于财产类型复杂、继承人分散、家庭矛盾较多或者存在失能照护需求的老年家庭,可通过遗嘱信托、指定遗产管理人等方式提前安排财产管理和分配事项。遗嘱信托可重点用于保障配偶居住权益、失能成员照护费用与长期生活支持等事项,避免遗产一次性分割后继承人保障不足。遗产管理人则可在遗产清点、债务处理、财产保管、继承人通知、遗产分割执行等环节发挥预防作用,后续还需进一步细化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标准、责任边界和监督机制,提高其在继承纠纷预防和遗产处置中的实际可操作性。

三是推动老年遗嘱服务向基层延伸。可依托社区、司法所、居委会和法律援助机构,建立面向老年人的常态化继承法律服务机制,为老年人提供遗嘱咨询、财产清单整理、家庭关系风险提示、遗嘱见证指引、意定监护衔接和纠纷调解引导等服务[13]。对于家庭中存在再婚、赡养纠纷、长期护理需求、子女长期异地居住等家庭财产结构复杂的老年人,更应鼓励通过公证遗嘱、家庭会议纪要、遗嘱信托等方式,引导其在意思表示真实时完成遗嘱安排,社区层面还可探索建立老年人继承法律服务档案和定期回访机制,及时提示其根据财产变动、家庭关系变化和照护需求调整遗嘱内容,从源头减少身后争议的集中爆发。

5. 结语

综上,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的背景下,涉老遗嘱案件的效力认定已不能停留于形式要件是否具备的传统审查层面,而应置于老年人意思自治保护、家庭财产秩序维护与继承人利益保障的整体中判断。具体而言,效力认定应从审查遗嘱人遗嘱能力出发,结合形成过程判断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厘清财产处分的权属范围,排除对共同财产中他人份额的无权处分内容。同时还应审查遗嘱内容是否符合必要份额保留、公序良俗和家庭伦理秩序的规范要求,在尊重遗嘱人意思自治的同时,兼顾配偶权益、继承人利益和家庭财产秩序,使遗嘱制度在老龄社会中更好地发挥财产传承、纠纷预防和家庭关系稳定的功能。未来可通过细化裁判规则、强化典型案例指导、完善公证审查、遗嘱信托、遗产管理人和社区服务等配套机制衔接,提升遗嘱制度的可操作性和社会治理效能。

参考文献

- [1] 王萍萍. 2025 年全国人口总量为 140489 万人人口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N]. 中国信息报, 2026-01-21(002).
- [2] 金牛, 刘晓娇. 发展银发经济: 从经济适老化改革到老年人福祉增进[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4(1): 1-11.
- [3] 张芸, 李安宁. 《民法典》视域下形式瑕疵遗嘱效力的解释规则[J]. 北方法学, 2023, 17(6): 58-69.
- [4] 王丹.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若干实践问题研究[J]. 中国应用法学, 2026(1): 192-206.
- [5] 叶雅冰. 形式瑕疵与遗嘱真意: 论电子遗嘱的效力[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6(3): 20-29.
- [6] 汪洋. 泾渭分明: 婚姻财产的内外归属方案与内外效应[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1): 158-174.
- [7] 张玉东. 遗嘱监护制度的解释论构造[J]. 当代法学, 2026, 40(1): 141-152.
- [8] 汪洋. 论夫妻一方背俗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7 条评释[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48(4): 61-78.

-
- [9] 周善昭. 遗嘱信托和必留份之衔接与权益救济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26(1): 98-114.
- [10] 杨立新. 《民法典》继承编实施五周年之回顾与展望[J]. 中国法学, 2026(1): 165-185.
- [11] 卢煜彤. 遗嘱能力认定规则体系融贯性的解释论构造[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6(3): 89-98.
- [12] 徐育知. 论指定特定财产的遗嘱概括处分[J]. 法学, 2026(1): 108-123.
- [13] 林宝. 完善养老保障与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J]. 中国人口科学, 2023, 37(4): 14-18.